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有以下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 (a) 聽障；
- (b) 視障；及
- (c) 肢體傷殘。

**2013年6月18日及7月8日會議所提出  
的意見／關注的摘要**

**識別及評估機制**

1.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聽力評估服務包括醫管局於2007年開始推行的全港性新生嬰兒聽力篩查計劃、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下稱"綜合計劃")中為0至5歲兒童進行的發展監察，以及學生健康服務為小一及中二學生提供的聽力普查測驗。另外，醫管局耳鼻喉專科、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均提供聽力評估服務，以期及早識別及轉介可能有聽障的兒童到相關專科作跟進。

2. 綜合計劃中的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部分，包括新生嬰兒身體檢查、生長及發展定期監察，目的是及早找出發展異常。此外，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該服務下設有機制，讓學前機構的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支援。

- (a) 團體普遍強調必須及早診斷，使有關的學童不會錯過治療的黃金機會。

**支援服務**

3. 在家長的同意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聽障、肢體傷殘及視障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在聽障個案確診後，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作跟進服務，例如助聽器驗配。至於肢體傷殘及視障的學齡兒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其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以便轉交該等兒童入讀的特殊學校或主流學

校，讓校方提供所需的教育支援。評估摘要亦會經由家長轉交學校。

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當中包括179個為聽障兒童提供的名額)，社署預計於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關愛基金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2,615元(截至2013年5月1日)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購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

- (a) 團體強調有需要早於3歲前提供協助，使聽障兒童不會錯過黃金學習機會。小組委員會從部分非政府機構所分享的成功經驗察悉，該等機構適時支援學前兒童做好準備，順利升讀小一。

### **為聽障學生提供輔助器具**

5. 當局通常會為深度聽障兒童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醫管局現時的人工耳蝸供應商會提供10年保用期。外置語言處理器被視作醫療項目，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醫管局現時的供應商提供3年保用期，期滿後病人須自行負責維修和保養費用。自2013年4月，醫管局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語言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為合資格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 (a) 很多團體表示難以負擔延長植入部分保用期的高昂費用(由每年2,400元至4,800元不等)，並認為醫管局應在10年保用期滿後，繼續為在學的聽障兒童支付植入部分的保養及更換費用。
- (b) 團體表示，更換外置語言處理器的費用可高達6萬元。他們大多認為，鑒於外置語言處理器為人工耳蝸的基本組成部分，對於改善聽障學生的聽力必不可少，所以不應被視作自費醫療項目。
- (c) 儘管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協助，但委員／團體認為現時的安排不公平及不恰當，因為聽障學生有權透過使用輔助工具而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他們的權利不應受制於如撒瑪利亞基金目前的入息審查規定。

- (d) 現時，外置語言處理器(作為人工耳蝸一部分)及助聽器的提供，分別由醫管局及教育局管理。團體認為，鑒於兩項均為支援聽障學生的輔助工具，政府當局應採取統一的方式處理該兩類器具的提供安排。

6. 醫管局和衛生署會轉介有持續聽障的學生到教育局接受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教育局會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為這些兒童安排定期聽力覆檢，並免費提供助聽器。有需要的雙耳聽障的兒童會獲免費提供兩部助聽器作雙耳聆聽，並定期更換。教育局已制訂措施以監察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聽力服務。教育局表示會持續按聽障學生的需要和科技發展，不時檢討助聽器的規格和相關聽覺服務的要求。

- (a) 許多團體表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屬舊款，功能較低。他們強烈建議教育局提供先進的助聽器，讓聽障學生可充分使用他們剩餘的聽力。
- (b) 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未具理想質素，可能是因為該局現時採用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產品及服務質素難有改善。
- (c) 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助聽器的供應外判予多個供應商，以達致良性競爭，給予聽障學生更多選擇。委員／團體建議，為更妥善照顧聽障學生的需要和提高靈活性，教育局應考慮發出代用券，讓聽障學生從核准供應商的名單上選購合適的助聽器。
- (d) 據說教育局會在聽障學生完成中六後停止免費提供助聽器。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繼續為入讀大學或專上院校的聽障學生免費提供助聽器。

## 在學校層面推行融合教育

7. 當局鼓勵普通學校採取全校參與模式和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自1996年起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2001年發出《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守則》訂明，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基於這背景，委員／團體指出多項須注意的事宜：

## 整體接納及支援程度

8. 平機會於2012年11月發表"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根據研究結果，約80%受訪校長、教師和專業人士較為滿意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學業表現。該報告並載述，相對於有其他類別特殊需要的學生，學校認為較易接受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

- (a) 雖然上述結果令人鼓舞，但一些團體指出，由於聽障學生不會嚴重干擾教學活動和課室紀律，所以教師傾向集中照顧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容易忽略聽障學生的需要和困難。
- (b) 據部分團體所述，教師和公眾人士均誤以為聽障學生使用助聽器或人工耳蝸後，便會無異於健全的學生，不需要為他們提供額外的協助或指導。
- (c) 有數個團體表示，由於個別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人數甚少，他們在學校容易被忽視，成為欺凌及歧視的受害人。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考慮把聽障學生派往數所主流學校，以便集中資源在學校層面為聽障學生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 為聽障學生使用手語

9.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2b)及3(c)條，所有失聰及聽力不佳的兒童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包容性的優質免費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他們應獲得"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提供"的教育。

- (a) 本港的教育政策應清晰訂明手語在教育失聰兒童方面的角色。當局應發展適當的服務和教師培訓課程，為失聰兒童提供教育支援。
- (b) 團體表示，在早期介入下提供手語訓練，並不是指口語的角色應淡化。事實上，當局應鼓勵聽障兒童盡早接受多些語言訓練，使他們能手語和口語並用。
- (c) 部分團體強烈要求把手語定為口語以外的另一教學語言，用以教導學前和在學的失聰兒童。

- (d) 政府一直撥出額外資源，支援為視障兒童提供點字服務。同樣地，政府應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資源，例如手語支援。

### 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10. 所有在1997年5月或以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須符合屋宇署發出的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內所載的規定，設置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設施，包括升降機、斜道、天橋、殘疾人士專用廁所、扶手和標誌等。至於早期落成的校舍，則須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改建或改善工程，增加學校設施，以期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a) 許多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權益團體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就是並非所有主流學校都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學校現有的設施，以及確保在可行情況下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 校內的平等學習機會

11. 委員／團體察悉，平機會發出的《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訂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並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

- (a) 一些團體表示，不少視障或肢體傷殘學生均被所就讀的學校以安全或其他考慮為由，建議或要求他們不要修讀某些科目，例如科學、視覺藝術、體育、家政。部分學生更被拒參加探訪及戶外活動，例如步行籌款。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制訂妥善的指引，並採取措施杜絕這類或會構成歧視的做法。

### **資源分配**

12. 教育局在向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由2013-2014學年開始，該津貼的上限將提高至每所學校每年150萬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10%初中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

- (a) 部分團體質疑個別主流學校有否把學習支援津貼用於直接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地方，並促請教育局加強規管學校運用額外資源的情況。
- (b) 有意見認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取小班教學，可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 (c) 團體普遍認為應加強教學支援，並建議在學校的常額編制下開設一個資源教師專責職位，協調和監督支援服務的提供及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擔任這職位的人士須曾接受相關的融合教育培訓。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把中小學若干"教學助理"職位提升為常額教師編制下的專責教席，負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善用人力資源。
- (d) 團體認為，應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現時只得5%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情況甚不理想。有意見指出，應採取個案管理模式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訂個別學習計劃。
- (e) 委員建議教育局編製資料，說明各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學校提供這些資料，以便校方考慮購買所需的服務。
- (f) 據一些視障學生權益團體所述，向增補基金提出申請的學校，需時約3個月方可取得款項，為視障學生購買所需的輔助工具。有建議提出，增補基金應在暑假期間而非在學期於9月開課後才接受申請，使學校能夠適時購買物品供視障學生使用。

## 專業支援

###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13. 教育局委託一所失聰兒童學校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校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就讀於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資源教師亦會進行校訪，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及觀課等活動，分享教學策略。

- (a)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未有向該所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學校給予足夠的資源支援。舉例而言，該校運作5個地區支援中心，但只得一名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資源教師的人手亦不足以透過校訪給予個別學校支援及協助。

####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14.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自1979年開始推行。在該計劃下，教育局為視障兒童學校提供資源，以便學校聘請資源教師和點字製作員，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中度至嚴重低視能或完全失明的視障學生提供所需服務。資源教師定期到學校探訪，跟進視障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就這些學生提供有關教學策略和特別測考安排的意見。

- (a)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交流機會予視障兒童學校及主流學校的教師，並安排主流學校的教師暫駐視障兒童學校。

#### 中央點字製作中心

15. 自1986年起，教育局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資助，由中央點字製作中心負責製作視障學生所需的點字讀物。現時於公營普通中小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所使用的點字課本及參考書，一般經由視障兒童學校統籌，向中央點字製作中心申請製作。教育局表示，在各有關方面的協作下，製作速度已加快。中央點字製作中心在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基本上均能按照視障學生就讀學校的教學進度，把點字課本送交學生使用。

- (a) 許多團體表示深切關注視障學生經常在較後階段(例如考試前不久)才收到點字課本，對這些學生的學習造成障礙，令他們處於不利位置。
- (b) 為使視障學生更容易取得本地及海外出版的印刷版書籍(特別是課本及相關刊物)，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現行的版權法例，以實施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8日訂立的《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根據該公約，締約國家／地區須制定全國性法律條文，透過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作出限制及例

外規定，准許複製、分發及以方便取得的形式提供已發表作品。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此事。

- (c) 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及／或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製作電子課本及學材，從而提高視障學生的學習機會。

## 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

16. 由2007-2008學年起，教育局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該局除要求學校有最少10%的教師修讀基礎課程之外，亦要求學校安排最少3名教師修讀高級課程，以及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及一名英文科教師修讀特殊學習困難的專題課程。至2011-2012學年結束時，約40%公營小學教師及約16%公營中學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已接受了特殊教育培訓。教育局已於2012-2013學年開展新一輪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表示，不斷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該局的政策目標。

### 有關聽障學生的教師培訓

17. 高級課程的核心和選修單元涵蓋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以聽障學生的學與教為主要內容的選修單元)。當局要求學校如有聽障的學生，應安排教師修讀"聽障學生教育"專題課程，或於2010-2011學年推出的"聽障及言語障礙學生教育"專題課程。"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涵蓋了教導聽障學生的內容。就支援聽障學生方面，自2011-2012學年，教育局亦安排了11場研討會及工作坊。

- (a) 部分團體提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條，該條亦訂明所有失聰人士的教師應熟悉手語。委員／團體建議為從事失聰學生教育工作的教師或專業人士訂定手語資歷要求。當局應發展一個制度，募集精通手語的教育傳譯員，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 (b) 一些團體表示，臺灣所有教師均須接受基本手語培訓。有意見認為當局應給予失聰成人平等的培訓機會，使他們成為失聰學生的教師。



## 有關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教師培訓

18. 學校如取錄了視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生，須分別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視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專題課程。此外，由2008-2009學年起，教育局與香港盲人輔導會每學年皆合辦以支援視障學生為主題的研討會。

- (a) 委員／團體普遍認為，現行的培訓架構難以提供支援視障學生的深入培訓。當局應更着重教師的職前培訓。
- (b) 鑒於視障學生難以掌握數學科及理科科目，有建議認為，一如英文科及中文科教師所須符合的要求，數學科及理科科目的教師亦須修讀有關視障學生學習需要的專題課程。
- (c) 團體普遍建議把每所主流學校曾接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的教師比例，提高至50%。

## **學校課程，包括新高中課程**

19. 政府當局表示，學校課程旨在透過灌輸"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和態度"，強化學生的身心發展，以協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新高中課程包括3個部分，即(i)4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 (ii)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及(iii)其他學習經歷。

- (a) 部分團體指出，在新高中課程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遇到極大困難。舉例而言，根據一個盲人關注組織進行的研究，在其他學習經歷及校本評核方面，視障學生未獲學校給予平等的機會。委員／團體認為，學校應為視障學生提供個人化的其他學習經歷，而不是拒絕他們參與。學校在進行校本評核時亦應為這些學生作出所需的調適，使他們不會處於不利位置。

## 特別考試安排

### 校內考試

20. 教育局於2004年出版了"全校參與 — 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2009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詳列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教育局並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

- (a) 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考慮要求學校豁免有嚴重聽障的學生應考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的聆聽能力考試，以及音樂科考試。這項豁免安排不應影響聽障學生的名次。

### 公開考試

2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經考慮合資格的專家(例如眼科醫生、職業治療師)的建議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包括安排考生在特別試場應考、豁免聽障考生應考聆聽能力考試、語文科口試及英國語文科校本評核、加時、為視障考生提供點字版／放大版／特定字形大小及行距的試卷，以及准許他們於考試中使用如點字機／放大鏡／閉路電視放大器／電腦讀屏器等的輔助器材，以及為肢體傷殘考生安排於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特別試場應試。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衛生署、特殊學校、中學及大學、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及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代表。教育局與考評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檢討和改善各項特別安排，例如形式、對象及準則。

- (a) 委員／團體關注到，通識科需要多方面的聆聽及陳述技巧。部分團體促請考評局加強香港中學文憑試為聽障學生提供的調適安排。
- (b) 一些視障學生權益團體認為，考評局應改善試卷的質素，特別是採用點字圖表。

## 高等教育

22. 據團體所述，修讀專上及職業教育課程的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人數穩步增加。因此，在共融的校園環境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對於有效的教與學極之重要。

23. 教育局表示，當局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3年期撥款時，已計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資源需求。近期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設立獎學金，嘉許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傑出學生。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向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每年撥款1,200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 (a) 各個團體均深切關注到，專上教育界別(即使是公帑資助的教資會院校和職訓局)現時並沒有推行融合教育及建立共融環境的政策。鑒於許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在他們完成中學教育後便會終止，升讀高等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往往要面對艱巨的挑戰。
- (b) 委員／團體察悉，教育局現正向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收集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的資料。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專上界別推行融合教育制訂全面的政策，以及考慮要求每所院校設立專責辦事處，由合資格的人員運作，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及共融校園環境的發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的院校增撥資源。

### 聽障學生面對的困難

- (c) 團體表示，聽障學生一旦升讀專上院校，教育局提供的所有形式支援(包括免費提供助聽器、輔導服務及考試安排調適)都會終止。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繼續協助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聽障學生。
- (d) 一些聽障人士講述他們報讀／入讀專上院校及職訓局轄下的職業教育學院時遇到的種種困難，主要的原因是這些院校未能提供手語傳譯員或筆記員。聽障學生未必能負擔購買這些服務的費用。

- (e) 一名女士提到她在美國上大學的情況，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地的聽障學生可獲提供筆記員及手語傳譯服務，費用由政府支付。

### 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面對的困難

- (f) 部分團體表示，某些院校提供的輔助工具不足，未能照顧視障學生的學習需要。
- (g) 一些團體反映，部分院校並沒有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演藝學院缺乏無障礙通道以便電動輪椅使用者進出。曾有一名肢體傷殘學生在該學院試讀3星期，但最終因所述問題而放棄就讀。
- (h) 有建議提出，在有需要情況下，專上院校應容許肢體傷殘學生多帶一人陪同上課，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

### **家校合作和公眾教育**

24. 為協助家長加深瞭解其角色，教育局於2008-2009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此外，教育局每年定期為升讀小一及中一的聽障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讓家長瞭解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教育局的專責人員亦會在訪校時與個別學生的家長會面，協助他們瞭解其子女的聽力、溝通及學習問題。

- (a) 有意見認為，現時關於個別主流學校取錄聽障及視障學生的資訊非常有限。有建議提出，教育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介紹那些取錄了這類學生／專門為這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例如聽障及視障學生在學生總人數中的比例、所提供的支援措施等，以供家長參考。
- (b)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製備資料單張，載述聽障學生可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診所、醫院及聽力中心)，在提供支援服務的地方派發。
- (c) 有意見促請教育局就其所有視聽教材提供手語傳譯。教育電視節目亦應設有手語傳譯。

25. 多年來，教育局與學界、專業組織、家長及其他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性質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增加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並推廣共融的理念。舉例而言，在2008-2009學年，教育局與衛生署及津貼小學議會合辦名為"共融校園 — 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該局亦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多個節目，以加深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瞭解。

- (a) 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當局的公眾教育措施未能有效推廣融合教育。一個關注盲人的組織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專項基金，以供個別學校申請，用作舉辦相關活動，推廣視障學生的教育工作。
- (b) 委員／團體均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宣傳，促進社會各界深入瞭解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需要，以及建立更關懷和共融的學校環境。

### **為家庭提供的支援**

26. 部分家長重點講述他們照顧其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子女時面對的困難。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提供支援，例如家庭輔導服務、協助家長瞭解他們子女的特質和需要，以及提供現有支援服務的資料。

### **跨界別合作**

27. 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與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保持緊密合作，就聽障兒童於各部門所需的支援，安排適當的轉介、協調及提供有關的資料，例如為社署提供聽力報告作審批傷殘津貼。

- (a) 有關注指出，當局應按相同準則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和人工耳蝸。教育局回應時表示會與醫管局商討可否在外置語言處理器保用期屆滿後，資助其保養和更換費用。

### **立法方式**

28. 對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融合教育立法，教育局表示目前並無計劃這樣做。據教育局所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利已

受到本港現行法例的保障，特別是《殘疾歧視條例》和平機會發出的《守則》。

## 其他意見和建議

29. 部分委員及團體亦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考慮可否設立正式的機制，由相關的持份者代表組成，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
- (b) 考慮應否成立特別基金，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非學校申請，用以購買所需的支援服務／物品；及
- (c) 為改善體制安排和協調工作，教育局應在內部成立特別分部，監督為視障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就像該局現有負責監督聽障學生支援措施的分部一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8月7日